

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数字办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征集推荐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 “瞪羚”创新企业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地市数字经济主管部门，各相关行业协会、
创投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媒体媒介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，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，现公开征集遴选新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清单。已纳入 2021 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名单的企业需更新 2022 年度申报材料，经复核符合遴选条件的将与新一批申报企业遴选结果一并公布为 2022 年度全省数字经济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创新企业（不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明确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范畴的，无需更新 2021 年度申报材料）。省发改委、数字办将会同有关部门、地方在项目安排、政策扶持、要素保障、跟踪服务等方面对入

选企业给予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基本条件：申报企业需在福建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以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，属于数字经济相关领域。

1. “独角兽”和“未来独角兽”创新企业

已获得过私募机构、知名天使投资人或所在产业核心企业投资且尚未上市，具有创新性强、增长速度快、未来发展潜力大的创新企业。其中：“独角兽”创新企业，市场估值达 10 亿美元及以上；“未来独角兽”创新企业，市场估值达 1 亿美元—10 亿美元之间。申报企业需提供 2021 年度估值说明、理由依据等支撑材料。

2. “瞪羚”创新企业

企业具有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特点，拥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或代表产品，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高速增长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。满足下列标准之一：

（1）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；在 5000 万元—1 亿元之间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5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；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营

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。申报企业需提供 2019-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(2) 近 3 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(或等值外币)。申报企业需出具验资报告,投资方为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持股平台的,不认定为风险投资。若投资方为个人,则需说明该投资人的产业及行业背景。

(二) 征集范围 (限定在 2021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(2021)》中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)

分类	名称
01 数字产品制造业	计算机制造、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、数字媒体设备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、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、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
02 数字产品服务业	数字产品批发、数字产品零售、数字产品租赁、数字产品维修、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
03 数字技术应用业	软件开发,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,互联网相关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
04 数字要素驱动业	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批发零售、互联网金融、数字内容与媒体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、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

二、征集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方式

1. 企业自主申报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如实填写《2022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征集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直接报送。

2. 单位推荐申报：省直有关主管部门，各地市数字经济主管部门，各行业协会、创投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媒体媒介等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推荐单位填写《2022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。

(二) 组织评选

省数字办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创新企业评选工作。在征集遴选过程中，我们将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，切实维护企业利益。

(三) 评选结果公布

2022年福建省数字经济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、“瞪羚”创新企业名单经征集筛选、核验审查后，适时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告，并印发通知正式公布。

三、征集推荐时间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于2022年2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成光盘（申请表等证明材料须盖章扫描，要求见附件1）报送省数字办（数字经济发展处）（福州市湖东路78号201室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 曾智阳 联系电话： 0591-87063695

庄汉琼 联系电话： 0591-87063281

附件： 1. 2022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征集表

2. 2022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推荐表

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5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2022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征集表

申报单位			
申报类别	“独角兽”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未来独角兽”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瞪羚”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报范围 (多选)	分类	名称	
	01 数字产品制造业	计算机制造、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、数字媒体设备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、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、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	
	02 数字产品服务业	数字产品批发、数字产品零售、数字产品租赁、数字产品维修、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	
	03 数字技术应用业	软件开发，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相关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	
	04 数字要素驱动业	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批发零售、互联网金融、数字内容与媒体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、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	
联系人		手机	
传真		电子邮件	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	企业社会信用代码	
详细地址			
成立时间		法人代表	手机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请注明）_____		
是否高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入选年份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企业职工人数		研发人数	
1.1 曾入选榜单（最多不超过5项，按重要性填写）			
序号	榜单名称	入选时间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1.2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			
拥有知识产权总数		其	发明专利数
		中	软件著作权数
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总数		其	制定国际、国家标准数量
		中	制定行业标准数量

二、企业财务情况（万元）

注册资金		资产总值		市场估值	
2021年度营业收入		2020年度营业收入		2019年度营业收入	
2021年度营业利润		2020年度营业利润		2019年度营业利润	
2019-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			2019-2021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		

2.1 企业融资情况（最多不超过5项，按重要性填写）

序号	融资金额	融资时间	领投机构（或个人）	跟投机构（或个人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2.2 主要股东构成（此表可复制，按重要性填写）

序号	名称	股东类型	占股比例（%）	其它说明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填写说明

1. 填报数据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准（特殊注明除外）。
2. 美元汇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数据为准。
3. 未在申报表上体现的内容，可以附件形式提交。
4. 附件电子材料需编写页码和目录。

附件目录

1.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；（必备）
2. 申报单位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；（必备）
3. 申报单位验资报告或估值说明；（必备）
4.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；（必备）
5. 申报单位获资格认定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6. 申报单位所获荣誉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7. 申报单位获得各项行业证书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8. 申报单位标准制定及新产品/装备/工艺/材料等；（可选）
9. 申报单位产品或成果查新报告；（可选/瞪羚企业必备）
10. 申报单位在国内外行业领域排名情况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11. 申报单位研发机构建设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12. 申报单位承担研发项目证明材料；（可选）
13. 其他与申报书对应的佐证材料。（可选）

注：以上材料提供电子版即可，此目录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增加电子版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2022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创新企业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总计推荐：_____家企业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推荐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推荐类型	推荐理由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